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84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雁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郑雁翔女士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郑雁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郑雁翔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31-22397170

传真：0731-22397170

邮箱：zhengyx1208@foxmail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郑雁翔简历

郑雁翔，女，1988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，学士学位。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成本招标专员，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天津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营销管理专员，2015年5月至今在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员、证券事务专员。

郑雁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